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教育学院搬迁装修项目

(GXZC2026-C2-002354-GXJL)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三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燕山路 88 号

授权代表：唐海玉

联系电话：189****8272

邮编：541001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继续教育学院搬迁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354-GXJL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广西三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送达的本项目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已完整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组织原磋商评审小组专家进行协助回复质疑。

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在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后，我公司与采购人共同核实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评标委员会以我方：【1. 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6 其他项目费须按下列规定报价：（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3）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为由否决我方投标，且未依法组织我方进行澄清、说明，该评审结论程序违法、结论依据不合规。并请求：1. 撤销本次评标委员会对我单位作出的否决投标认定；2. 请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投标文件重新开展评审；3. 在法定期限内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核查并予以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恳请在收到本质疑函后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送达我方。

（二）质疑事项答复：

1. 质疑答复一：

贵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两处数据前后不一致，条款内容存在歧义。

经核查：（1）本项目磋商工程量清单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等相关计价规则编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已同步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其中表 11《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清晰列明了各分部工程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不含税金额和含税金额；该数据与表- 01《总说明》、表 11- 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1-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示的含税、不含税金额一一对应，不存在数据前后不一致，条款内容存在歧义的问题。

（2）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口径矛盾或多种解释，应当在磋商文件法定质疑有效期内，依法提出质疑或询问。贵司未在磋商文件质疑期内提出质疑或询问，而是自行选用明细表中不含税金额报价并添加自定义备注，由此带来的评审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答复二：

贵司认为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1- 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1-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不含税金额填报而被否决投标，该评审结论依据不合规。

经核查：（1）本项目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以实质性条款明确：暂列金额：47477.8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7500.00 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3165.17 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该招标控制价的数据与工程量清单表- 01《总说明》、表 11《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载明的含税金额完全一致，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金额填报，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取值口径。

（2）工程量清单中表 11- 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1- 3《专业工程暂



估价及结算价表》，属于表 11《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的分项组价明细表格，用于体现清单编制阶段价税拆分过程，价税汇总归集在表 11《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完成。贵司跳过汇总层级，直接采用明细表内不含税数据填报，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层级体系的基本逻辑。针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已明确给定唯一含税数值，该约定数值具备优先适用效力。贵司未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含税不可竞争金额填报，自行选取明细表不含税金额填报，已构成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

(3) 工程量清单表 11《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按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工程四个分部列示暂列金额，其中明确约定在安装拆除工程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式。表 11 中标注的“不含税金额（元）”，在一般计税法中指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简易计税法中指不含应纳增值税，两者均指对外计取的建筑服务税金，即表 11 及其明细表格栏目的计税口径针对建筑服务对外税金，不体现组价内部采购进项税额构成。但在简易计税模式下，组价成本环节包含采购环节发生的进项税额，且该部分进项税额按规则不得抵扣，需计入工程成本。

安装拆除工程简易计税分部的暂列金额，本身包含采购进项税额的含税成本口径。贵司未区分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不同的清单计价口径，直接套用明细表中不含税金额填报，并在《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备注栏添加“不含税暂列金额”自定义说明，已造成响应报价与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产生实质性偏差。该情形并非单纯的计价规则理解差异，也非单纯的文字备注问题，本质系贵司单方面改变计价属性造成的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其自行定义不含税的备注说明，不能改变贵司未按磋商文件给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导致实质性不响应的客观事实，也不能消除其在填报环节构成的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情形。

3. 质疑答复三：

贵司认为不存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数值填写错误，双方争议仅为税金计取规则理解差异，不属于否决投标的实质性偏差，应当依法组织澄清说明。

经核查：《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是磋商



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约定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前完整研读、核对磋商文件全部填报要求。贵司自行选取 11- 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1-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不含税金额填报，并自定义添加备注，致使响应报价与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产生实质性偏差，属于自身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要求。该情形不属于响应文件本身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存在明显文字、计算错误，而是供应商自主填报选择造成的实质性报价偏离。根据财库〔2014〕214 号第十八条规定，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就此进行澄清，实质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已提交的实质性报价，超出法定澄清范畴，故磋商小组不予组织澄清，评审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法律依据：

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计价规范等。

（四）处理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磋商小组对贵司作出否决响应的处理，事实依据充分，评审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贵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